

隆尧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责任清单

一、部门职责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工作事项	责任科室	备注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县安全生产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全县安全生产工作，分析和预测全县安全生产形势，发布全县安全生产信息，研究、协调和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	组织起草重要文件、重要会议报告；承担全县安全生产信息发布和局中心工作的对外宣传；研究分析和预测全县安全生产形势；联系县有关部门和各乡镇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掌握重要情况和重大事项；组织起草安全生产方面的地方性政策，组织研究拟订工矿商贸行业及有关综合性安全生产规章、规程和工矿商贸安全生产标准。	办公室	
2	承担全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依法行使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县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监督考核安全生产控制指标执行情况，综合管理全县生产安全伤亡事故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计分析工作	负责全县安全生产责任目标的考核及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先、表彰工作； 负责安全生产示范乡镇建设检查、协调、组织全县安全生产大检查、专项督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工作；	办公室	
		综合管理全县生产安全伤亡事故调度统计工作		安全生产 监察执法 大队

3	<p>承担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适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县管理的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工作</p>	<p>负责非煤矿山和石油、冶金、有色、建材、地质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研究起草相关安全生产方面的规范性文件；监督检查相关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情况；监督检查相关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安全、劳动防护用品、民爆器材使用情况和有关人员安全资格持证情况；负责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指导和监督相关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评估工作。委托有关中介机构或组成专家组组织开展安全评价报告的评审工作；</p>	矿山管理股	
		<p>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督促辖区内地方煤矿落实国家有关煤矿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煤矿事故的统计上报；负责依法整顿煤炭安全生产秩序；检查、督促地方煤矿事故隐患的排查，依法查处违反安全生产、煤炭法律、法规及其相关法规的行为；负责煤矿安全生产条件的检查验收；负责煤矿的安全生产基本条件评估及年审；</p>	矿山管理股	
		<p>负责危险化学品及化工行业的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研究起草危险化学品及化工行业安全生产方面的规范性文件；监督检查危险化学品及相关行业的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情况；监督检查危险化学品及相关行业的企业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安全、劳动防护用品使用情况和有关人员安全资格持证情况；</p>	危险化学品管理股	
		<p>负责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研究起草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安全生产方面的规范性文件；监督检查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情况；监督检查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安全、劳动防护用品使用情况和有关人员安全资格持证情况；</p>	危险化学品管理股	

		依法监督检查机械、轻工、纺织、烟草、电力、贸易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研究起草机械、轻工、纺织、电力、烟草、贸易行业、（以下简称相关行业）安全生产方面的规范性文件；监督检查相关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情况；监督检查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安全、劳动防护用品使用情况和有关人员安全资格持证情况；负责劳动防护用品和安全标志的监督管理工作。	综合股	
		负责对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日常执法监察；		安全生产 监察执法 大队
4	依法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按照管理权限承担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准入管理责任；按照管理权限承担危险化学品企业经营准入管理责任，按照管理权限承担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管理责任，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负责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负责危险化学品和相关的生产安全许可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综合监督管理工作和专项整治工作；指导和监督相关企业的安全评价和评估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企业设立及其改建和扩建项目的安全设施“三同时”初审，负责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和容器（包括用于运输工具的槽罐）专业生产企业的初审及定点，负责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初审、危险化学品登记及化学品危险性鉴别与分类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相关企业安全评价工作；	危险化学品管 理股	
		负责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和专项整治工作；指导和监督相关企业的安全评价和评估工作；负责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审查和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销售许可证的资料初审和上报工作，并监督检查；	危险化学品管 理股	
5	承担工矿商贸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监督检查责任，按照管理权限依法承担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组织调查处理职业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	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作业场所职业卫生情况；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实施作业场所职业卫生有关规章和标准；参与组织调查处理职业危害事故；负责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的申报事宜，负责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综合管理职业危害申报工作和职业危害信息统计工作；	职业安全健康 监督管理科	

		负责对企业作业场所职业安全卫生的监察执法	职业安全健康 监督管理科	安全生产 监察执法 大队
6	负责组织实施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规章、标准和规程，依法监督检查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	负责对企业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隐患整改情况进行监察执法； 负责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监察执法；		安全生产 监察执法 大队
		组织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的企业；	矿山管理股 危险化学品管 理股 综合股	
7	负责组织全县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督查；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全县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	组织全县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督查	办公室	
		负责并指导协调全县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分析预测重大以上事故风险，发布预警信息；承担应急值守工作；负责拟订和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管理制度和规定；组织指导全县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组织指导全县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和演练，对各乡（镇）政府和县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的实施进行综合监督管理；统一指挥、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安全生产应急 救援办公室	
		参与职业危害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职业安全健康 监督管理科	
		指导协调或参与相关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矿山管理股 安全生产应急 救援办公室 危险化学品管 理股 综合股	
8	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县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协调、组织全县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督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工作	办公室	

9	依法组织事故调查处理和办理结案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负责直接监管的生产经营单位伤亡事故和相关行业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承办事故结案工作和监督事故查处的落实情况；	矿山管理股 危险化学品管理股 综合股	安全生产 监察执法 大队
		参与组织调查处理职业危害事故；	职业安全健康 监督管理科	
		参与对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		安全生产 监察执法 大队
10	负责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情况	监督检查相关行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情况；组织相关的大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	矿山管理股 危险化学品管理股 综合股	安全生产 监察执法 大队
		负责对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除煤矿外）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情况进行监察执法；	矿山管理股 危险化学品管理股 综合股	安全生产 监察执法 大队
11	负责并组织指导全县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负责组织特种作业人员（适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除外）和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培训工作；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和职业安全培训工作	负责组织全县“安全生产月”活动；	办公室	
		负责典型经验的调研、总结和推广工作；	办公室	
		组织实施安全生产信息体系建设；	办公室	
		监督检查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安全、劳动防护用品使用情况和有关人员安全资格持证情况	矿山管理股 危险化学品管理股 综合股	安全生产 监察执法 大队

		负责对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分管人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和特种作业操作人员持证上岗情况以及企业其他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进行监察执法；	矿山管理股 危险化学品管 理股 综合股	安全生产 监察执法 大队
12	组织拟订安全生产科技规划，组织协调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和推广工作	组织研究拟订安全生产发展规划和科技规划；组织、指导安全生产技术示范及安全生产科研成果鉴定和技术推广工作	综合股	
		负责煤矿矿用安全设备和新技术推广工作；	矿山管理股	
		负责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科技创新、成果推广工作	安全生产应急 救援办公室	
13	承担隆尧县安全生产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负责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有关综合协调工作；承办安委会及安委会联络员会议议定事项的协调督办工作；	办公室	
14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相关科室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	职业卫生监督 管理职责分工	卫生局	负责拟订职业卫生管理办法，规范职业病的预防、保健、检查和救治，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定和职业卫生评价及化学品毒性鉴定工作的有关事宜。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负责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的监督检查，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的颁发管理，组织调查处理职业危害事故和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2	有专门的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 行业和领域的安全 监督管理	各有关部门	各有关部门具体负责本行业和领域内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行政监管责任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综合监督管理全县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县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3	烟花爆竹安全监 督管理职责分工	公安局	按照管理权限负责烟花爆竹运输通行证发放和烟花爆竹运输路线确定工作，管理烟花爆竹禁放工作，实施烟花爆竹厂点四邻安全距离等公共安全管理，侦查非法生产、买卖、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的刑事案件。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负责监督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况，负责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审查和安全生产许可证、销售许可证的申报事宜，组织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的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组织查处烟花爆竹安全生产事故。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55号）	
		隆尧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烟花爆竹企业新建、改建和扩建的申报事宜，负责烟花爆竹行业规划、有关政策的拟订工作。		

三、公共服务事项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1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每年在《今日隆尧》刊登安全生产专刊，在县电视台播放公益广告和宣传标语，制作安全生产专题片，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弘扬安全文化，形成全社会关爱生命、关注安全的良好氛围。	办公室、安委办	6661896
2	“安全生产月”活动	每年6月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弘扬安全文化，形成全社会关爱生命、关注安全的良好氛围；以杜绝较大以上事故，减少一般事故为目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安全生产执法、安全生产治理“三项行动”；推进安全生产体制机制、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安全监管监察队伍“三项建设”。	办公室、安委办	6661896
3	安全培训服务	根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市政府的有关规定，针对一般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免费）和安全员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免费为企业员工举办安全生产培训班。	办公室	6661896
4	安全生产信息发布	根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县委政府的有关规定，在媒体和局网站上发布安全生产事故信息和预警信息，同时负责全县安全生产综合信息的发布。	办公室、安委办	6661896

四、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 (一) 对重点行业领域的监管管理
- (二)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后续监管
- (三)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证核发后续监管
- (四) 规范案件查处

（一）对重点行业领域的监管管理

为了加强重点行业安全工作，预防各类事故发生，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落实政府监管责任，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全县煤矿、非煤矿山、危化、烟花爆竹、工贸八行业等重点行业企业。

二、监督检查内容

全县煤矿、非煤矿山、危化、烟花爆竹、工贸八行业等重点行业企业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情况。主要检查下列事项：

（一）矿山、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行政许可情况；

（二）生产经营场所和设施、设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安全生产要求情况；

（三）建立、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情况；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情况；

（四）保证安全生产资金投入情况；

（五）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情况；重大危险源监控情况；

（六）组织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情况；

（七）从业人员是否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以及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是否正确佩带、使用情况；

(八)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情况;

(九)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取得安全生产资格证书或安全生产合格证书情况;

(十)从业人员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特种作业人员依法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持证上岗情况;

(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全面检查:根据县政府批准的年度执法监察计划组织实施,具体为:1、矿山每季度检查一次,地下矿山每半年检查一次;

2、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有储存的经营单位、重大危险源单位每季度检查一次;

3、烟花爆竹批发单位每季度检查一次;

4、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单位每季度检查一次;

5、工贸八行业等一般性生产经营单位每年检查不少于60家次。

(二)专项检查:根据国家、省、市要求,开展各类专项执法检查。开展春节、国庆等节假日的安全生产执法检查。

(三)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根据群众投诉举报开展检查。

(四)与其他部门联合开展执法检查。

(五)原则上以“四不两直”方式开展检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措施实施。

五、监督检查程序

- (一) 做好检查前的准备工作（收集相关材料和信息，制定检查方案）；
- (二) 部分检查下发检查通知，部分检查实行随机抽查；
- (三) 持有效执法证检查，人数不得少于 2 人；
- (四) 实施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等；
- (五) 根据检查情况，视情处理各类情况；
- (六) 检查情况形成书面材料；
- (七) 对需要纳入行政处罚的，移交法规科审查；不需要移交的，相关材料总结归档。

六、监督检查处理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在现场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并书面通知：

- (一) 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
- (二) 存在较大事故隐患危及安全生产的，发出整改指令书，责令限期整改；

(三) 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并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限期排除隐患。隐患排除后，生产经营单位须将整改情况报作出整改指令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中，对发现存在的安全问题依法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

有关行政处罚裁量权按照《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使用规则》、《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有关规定执行。

(二)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后续监管

为推进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深化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增强安全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切实改变“重审批，轻监管”局面，特制定以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隆尧县安全监管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和指标

(一) 监督检查内容：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单位许可年度执行情况，主要核查是否非法储存和超范围经营等相关情况。

(二) 监督检查指标：

- 1、日常执法检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抽查面5%；
- 2、春节、国庆等重点时段专项检查：抽查面5%。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 每年按照县政府批准的年度执法监察计划开展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单位实地检查；

- 1、日常执法检查；
- 2、重点时段专项检查；

3、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执法检查；

4、上级安监部门交办。

（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单位进行安全生产许可证延续申请时，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书面审核，并进行现场核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现场检查企业经营情况。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做好检查前的准备工作（收集相关材料和信息，制定检查方案）；

（二）采用“四不两直”（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陪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方式实行随机抽查；

（三）持有效执法证进行检查，人数不得少于2人；

（四）实施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等；

（五）根据检查情况，视情处理各类情况（对需要纳入行政处罚的，依法办理）；

六、监督检查处理

有违法犯罪行为的，由安监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规定，作出如下处理：警告；罚款；责令改正、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采掘设备；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暂扣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暂停或者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关闭。

行政处罚裁量权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使用规则》、《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有关规定执行。

（三）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证核发后续监管

烟花爆竹安全监管是安监部门的法定职责。为预防各类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切实改变“重许可、轻监管”局面，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隆尧县安全监管局核发的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证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和指标

（一）监督检查内容：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企业是否符合《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河北省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证单位许可证年度执行情况，主要核查是否非法储存和超范围经营等相关情况。

（二）监督检查指标：

- 1、日常执法检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检查面5%；
- 2、重点时段专项检查：检查面5%。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每年按照县政府批准的年度执法监察计划开展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证单位实地检查：

- 1、日常执法检查;
- 2、重点时段专项检查;
- 3、根据投诉举报,开展执法检查;
- 4、上级安监部门交办。

(二)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证单位进行安全生产许可证延续申请时,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书面审核,并进行现场核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现场检查企业经营情况。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做好检查前的准备工作(收集相关材料和信息,制定检查方案);

(二)采用“四不两直”(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陪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方式实行随机抽查;

(三)持有效执法证进行检查,人数不得少于2人;

(四)实施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等;

(五)根据检查情况,视情处理各类情况(对需要纳入行政处罚的,依法办理);

六、监督检查处理

有违法行为的,由安监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实施办法》等规定,作出如下处理:警告;罚款;责令改正、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

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设备；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暂扣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暂停或者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关闭。

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有关行政处罚裁量权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实施办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使用规则》、《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有关规定执行。

（四）规范案件查处

隆尧县安全监管局主要负责法定属于县本级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案件，并行使协助上级安监部门、公安机关查处安全生产违法案件的职责。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1〕158号）要求，制定本制度。

一、立案标准

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在下列范围内存在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应当立案查处：

- （一）生产经营单位对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
- （二）生产经营单位未履行法定安全生产职责；

- (三)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非法生产经营活动的；
-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非法违法行为。

二、报告程序

一般案件查处按本制度第三条查处流程执行。经审查确定为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的，制作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报告，并报市政府法制办和邢台市安全监管局备案。

三、查处流程

(一) 发现违法行为

1、安全生产执法机关指派 2 名或者 2 名以上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发生现场进行检查或者勘验，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并交被检查人签名。向当事人送达《责令整改指令书》，执法人员签名，并交当事人签名。

2、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

(二) 立案阶段

1、立案。执法人员于案发之日起七日内制作《立案审批表》，并将已制作完毕的文书及掌握的案件来源相关材料一并上报承办机构负责人审核。

2、审核。由承办机构负责人负责认真审核《立案审批表》中填写的内容，核对相关文书及材料，填写意见。

3、批准。安全生产执法机关负责人认真审核《立案审批表》中填写的内容，核对相关文书及材料，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作出立案决定的，并制定 2 名以上执法人员为案件承办人员。

(三) 调查取证阶段

案件承办人员完成相关证据的收集，确认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

(四) 处罚决定审批阶段

1、提出行政处罚建议。案件承办人员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列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提出拟给予行政处罚的种类、数额。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计算出罚款数额。

2、承办机构审核。承办机构负责人认真审核《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中的内容，核对上报的相关文书及证据资料，并填写意见，报法制机构负责人审核。

3、法制审核。法制机构负责人认真审核《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中的内容，核对上报的相关文书及证据资料，并填写意见。

4、集体讨论。符合重大案件情形的，进行集体讨论。制作《案件集体讨论笔录》，列明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参加讨论人员的主要观点和意见，最终作出结论意见。

（五）行政处罚告知送达阶段

1、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审批表》，报承办机构、法制机构和分管法制工作负责人审核同意。

2、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当事人签收，当事人拒绝确认或者签名的，由2名以上案件承办人员注明情况。

（六）陈述申辩或者听证阶段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依据进行复核。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由法制机构组织听证。

（七）处罚阶段

1、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报法制机构、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审核同意。

2、制作说理性《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签收，当事人拒绝确认或者签名的，由2名以上案件承办人员注明情况。

(八) 执行。

(九) 结案。

四、违法案件查处考核

将案件承办情况列入隆尧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年度行政执法责任书内容，考核结果作为行政执法考核主要内容和执法人员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对规范安全生产执法情况进行事中检查，每半年对行政处罚案卷质量进行评查；发生错案的，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